

2005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

《公約領養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	----

1.	生效日期 B1594
----	------------------

導言

2.	釋義 B1594
----	----------------

3.	適用範圍 B1594
----	------------------

4.	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 B1594
----	-----------------------

法律程序的展開

5.	法律程序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B1594
----	--------------------------

6.	申請形式 B1596
----	------------------

7.	申請人身分可予保密 B1596
----	-----------------------

8.	先前的申請 B1596
----	-------------------

支持申請的證據

9.	陳述書與同意書的表格 B1596
----	------------------------

10.	證據提交的時間 B1598
-----	---------------------

訴訟監護人的委任及職責

11.	訴訟監護人的委任 B1598
-----	----------------------

12.	訴訟監護人調查一切有關情況 B1600
-----	---------------------------

13.	資料須保密 B1602
-----	-------------------

根據本條例第 5(5D) 條提出的申請

14.	申請方式 B1602
-----	------------------

條次		頁次
	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提出的申請	
15.	提出申請並就申請發出通知	B1604
16.	駁回領養令的申請	B1604
	根據本條例第 23B 條提出的申請	
17.	申請命令以轉移對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	B1604
	申請的聆訊	
18.	聆訊的排期	B1606
19.	聆訊通知書	B1608
20.	出庭提出不應作出領養令的理由	B1608
21.	法律程序的進行	B1608
	命令及證書的格式與傳送	
22.	命令及證書的格式	B1610
23.	命令及證書文本送交各方當事人	B1610
24.	命令及證書文本只可給予某些人	B1612
25.	就作出或拒絕作出命令由訴訟監護人發出通知	B1612
	領養令的修訂	
26.	領養令的修訂及單方面撤銷指示	B1612
27.	將修訂通知書送交生死登記官	B1614

條次		頁次
	根據本條例第 20G 及 20H 條提出的申請	
28.	在公約領養不是完全領養的情況下申請作出指示	B1614
29.	因公共政策的理由不承認公約領養的申請	B1616
	社會福利署署長轉授權責	
30.	轉授權力及職責	B1618
	文件的送達	
31.	文件的送達	B1618
	文件的核簽	
32.	在香港以外地方可核簽文件及聲明的人	B1620
	原訟法庭常規的適用	
33.	法院的常規與程序須適用	B1620
34.	法院費用	B1620
附表 1	表格	B1622
附表 2	須由訴訟監護人調查及報告的附加事項	B1650

《公約領養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領養條例》
(第 290 章) 第 12(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導言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請人” (applicant) 包括 2 名共同申請人中任何一人，亦包括該兩人；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訴訟監護人” (guardian ad litem) 指就關乎某幼年人的領養申請而言屬該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人；

“領養令” (adoption order) 指公約領養令；

“領養申請” (adoption application) 指公約領養令的申請；

“領養證書” (adoption certificate) 指公約領養證書。

(2) 在本規則中使用的在本條例第 5 部中界定的詞句，具有該部分別給予該等詞句的涵義。

(3) 凡提述以字母與數字的組合描述的表格，則除非另作說明，否則須解釋為提述如此描述並載於附表 1 的表格。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只適用於公約領養，以及只就公約領養而適用。

4. 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

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須以表格 C1 發出。

法律程序的展開

5. 法律程序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關乎公約領養的一切法律程序，均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6. 申請形式

- (1) 領養申請須以表格 C2 的原訴傳票向法院提出。
- (2) 擬領養人須為申請人，而幼年人則為答辯人。
- (3) 原訴傳票文本——
 - (a) 須送達訴訟監護人及 (如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 署長；或
 - (b) 在第 11(3) 條適用的情況下，須送達署長。

7. 申請人身分可予保密

- (1) 如擬領養人欲將其身分保密，該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獲配一個編號，以進行領養申請，而法院須據之而編配一個編號予該人。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在擬領養人以表格 C2 發出原訴傳票之前提出。

8. 先前的申請

如申請人看來以前曾向任何香港法院提出領養同一幼年人的申請 (“先前的申請”)，則除非——

- (a) 法官信納自先前的申請之後，情況已有關鍵性的改變；或
- (b) 先前的申請是就一項不屬公約領養的領養而提出的，並且已被撤回或獲處置，

否則領養申請不得繼續進行。

支持申請的證據

9. 陳述書與同意書的表格

- (1) 支持領養申請的證據須——
 - (a) 由申請人以表格 C3 的陳述書形式提出；及
 - (b) 以誓章核證。
- (2) 表示某人同意作出領養令的文件，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
- (3)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則同意書——

- (a) 如是由幼年人的父母給予的，須使用表格 C4 或表格 C5，或使用《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表格 4A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b) 如是——
 - (i) 由幼年人的監護人給予的；或
 - (ii) 由憑藉任何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幼年人贍養費的人給予的，須使用表格 C4；及
 - (c) 如是由申請人的配偶給予的，而——
 - (i) 該配偶是幼年人的父母，則須使用表格 C4 或表格 C5，或使用《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表格 4A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ii) 該配偶不是幼年人的父母，則須使用表格 C4。
- (4)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收養國，則表示申請人的配偶同意的文件，須使用表格 C4。

10. 證據提交的時間

- (1) 第 9(1) 條所提述的陳述書，須在採用表格 C2 的原訴傳票發出後 28 天內提交。
- (2) 在如此提交申請人陳述書時，該陳述書的文本須同時送達——
 - (a) 訴訟監護人；及
 - (b) (如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 署長。

訴訟監護人的委任及職責

11. 訴訟監護人的委任

- (1) 凡——
 - (a) 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及
 - (b) 署長已憑藉本條例第 5(5F) 條成為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則署長即為訴訟監護人。
- (2) 凡第 (1) 款不適用，則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凡在香港的某獲認可機構為申請人領養幼年人而作出安排，該機構即為訴訟監護人。
- (3) 如申請人希望署長獲委任為訴訟監護人，則採用表格 C2 的原訴傳票——

- (a) 必須要求作出該項委任；及
 - (b) 必須以列明要求作出該項委任的理由的申請人誓章支持。
-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第 (1) 款適用) 在根據第 6 條向署長送達表格 C2 時；或
 - (b) (如第 (3) 款適用) 在署長獲法院委任為訴訟監護人時，
- 申請人須向署長繳付費用 \$2,840，以支付署長擔任訴訟監護人的恰當費用。
- (5) 署長如認為全數或部分寬免該項費用是必需或合宜的，則可作出寬免。
 - (6) 凡法院認為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以代替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擔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是符合該幼年人的利益的，則可隨時作出該項委任。

12. 訴訟監護人調查一切有關情況

- (1) 訴訟監護人須——
 - (a) 盡可能全面調查與擬領養個案有關的一切情況，以期在法院席前保障幼年人的利益；及
 - (b) 為該目的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
-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訴訟監護人須——
 - (a) 就以下事項作出查詢——
 - (i) 申請人陳述書內所指稱的一切事項；及
 - (ii) 附表 2 所指明的附加事項，並須就該等事項向法院報告；及
 - (b) 會晤以下人士(由他本人或他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代理人進行)——
 - (i) 每名申請人；
 - (ii) 採用表格 C3 的申請人陳述書內提及的每名可供諮詢的人；
 - (iii) 每名根據第 19 條須獲送達領養申請通知書的人；及
 - (iv) (如該通知書須送達團體) 該團體的適當人員。

13. 資料須保密

訴訟監護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在團體獲委任為訴訟監護人的情況下)有關團體的每名人員、僱員及成員——

- (a) 須將調查過程中取得的一切資料作為機密資料處理；及
- (b) 不得向他人洩漏任何該等資料，但為了妥善執行其職責而必需者則屬例外。

根據本條例第 5(5D) 條提出的申請

14. 申請方式

(1)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則父母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5(5D) 條作出命令以撤銷其同意的申請(“撤銷同意的申請”)須向法院提出。

(2) 撤銷同意的申請——

- (a) (如領養申請尚在待決期間)須在有關的領養法律程序中以傳票提出；或
- (b) (如(a)段不適用)須按照《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第 14A 條提出。

(3)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給予他認為必需的指示(如有的話)之後，須定出就撤銷同意的申請進行聆訊的日期。

(4) 聆訊日期定出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將傳票文本送達——

- (a) 在有關的領養法律程序中的擬領養人；
- (b) 訴訟監護人；及
- (c) 每名根據第 19 條已獲送達或將在適當時候獲送達通知書的其他人。

(5) 如在有關的領養法律程序中，已有一個編號編配予擬領養人，則在撤銷同意的申請中——

- (a) 根據第(4)款送達的傳票，不得將該擬領養人的身分披露予尚未知悉該擬領養人身分的任何其他人；及

(b) 撤銷同意的申請的法律程序的進行方式，須確保與該申請有關而尚未知悉該擬領養人身分的任何其他人不會看見該擬領養人或得知其身分，但得到該擬領養人同意者則屬例外。

(6) 凡撤銷同意的申請獲裁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將裁決的結果通知書及任何命令，送達該申請的申請人以及所有根據第 (4) 款獲送達傳票的人。

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提出的申請

15. 提出申請並就申請發出通知

(1)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則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獲得許可將幼年人從申請人的照顧及管有之下帶走的申請，須向法官提出。

(2) 該申請的通知書須送達——

(a) 訴訟監護人；及

(b) (如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 署長。

16. 駁回領養令的申請

凡——

(a) 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及

(b) 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授予容許某人將幼年人從申請人的照顧及管有之下帶走的許可，

則法官可在授予許可時，駁回領養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 23B 條提出的申請

17. 申請命令以轉移對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3B(1) 條作出將對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轉移至署長授權的人的命令的申請，可由署長以單方面原訴傳票向法院提出。

- (2) 申請須由一名法官聆訊。
- (3) 申請必須以署長的誓章支持，該誓章須——
 - (a) 列明有關的幼年人的身分、是否可受領養、背景、社會環境、家庭史及病歷的資料；
 - (b) 列明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 23B(1) 條而授權的人的詳細資料；
 - (c) 列明署長相信作出有關的命令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所據的理由；及
 - (d) 述明擬被送往某締約國的該幼年人獲批准或將獲批准進入並長期居於該國。
- (4) 下列文件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
 - (a) 有關的幼年人的出生證明書或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b) 委任署長為該幼年人的合法監護人的命令 (如適用的話)；
 - (c) 所給予的同意根據本條例第 5(5)(a) 條屬必需的每一個人的同意書 (如適用的話)；
 - (d) 根據本條例第 5A 條宣布該幼年人可無須同意而接受領養的命令 (如適用的話)；
 - (e) 該幼年人的背景報告的文本；
 - (f) 準領養人簽署的接受領養安排陳述書；
 - (g) 關於準領養人的家庭狀況調查及評估報告的文本；及
 - (h) 由第 (3)(b) 款提述的人簽署的承擔責任書，述明該人在該幼年人身處第 (3)(d) 款提述的締約國而未受領養前，負責照顧該幼年人的福利。

申請的聆訊

18. 聆訊的排期

(1) 領養令的申請人在接獲訴訟監護人通知他已向法院提交報告後 14 天內，須取得排期就領養申請進行聆訊。

(2) 如申請人沒有取得排期，則訴訟監護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得排期，以聆訊領養申請。

19. 聆訊通知書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聆訊領養申請的日期一經定出，訴訟監護人須將採用表格 C6 的通知書送達以下人士——

- (a)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 所給予的同意根據本條例第 5(5) 條對作出領養令屬必需的每一個人；
- (b)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收養國) 所給予的同意根據本條例第 5(5)(b) 條對作出領養令屬必需的申請人的配偶；及
- (c) (如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 署長。

(2) 凡法院信納——

- (a) 所給予的同意根據本條例第 5(5)(a) 或 (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對作出領養令屬必需的人無法尋獲；及
- (b) 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尋找該人，

則法院如認為合適，可免除根據本條向該人送達通知書。

(3)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則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無須將通知書送達已以《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表格 4A 的一般同意書對領養令給予同意的幼年人父母。

(4) 如領養申請的聆訊是在自該表格簽立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進行的，第 (3) 款不適用。

20. 出庭提出不應作出領養令的理由

(1) 在聆訊領養申請時，根據第 19 條須獲送達通知書的任何人可到法官席前提出不應作出領養令的理由。

(2) 署長可由他為該事而妥為授權的公職人員代表出席。

21. 法律程序的進行

(1) 除非法院信納申請人不欲將其身分保密，否則法律程序的進行方式，須確保所給予的同意對作出領養令屬必需的其他人 (申請人的配偶除外) 不會看見申請人或得知申請人的身分。

(2)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法院如信納有特殊情況，則可指示以下兩人或其中一人無須出席領養申請的聆訊——

- (a) 有關的幼年人；
- (b) 有關的申請人。

(3) 除第 (2) 款所規定的情況外，除非有關的申請人及有關的幼年人親自出席聆訊，否則法院不得作出領養令。

(4) 法院可指示任何並非屬有關申請的一方的人出席申請的聆訊。

命令及證書的格式與傳送

22. 命令及證書的格式

- (1) 除法院另有命令，否則領養令須以表格 C7 擬訂。
- (2) 法院須在作出領養令時，發出採用表格 C8 的領養證書。

23. 命令及證書文本送交各方當事人

- (1) 在本條及第 24 條中——
 - (a) 領養令包括第 27(1)(a) 條所提述的修訂領養令的命令；及
 - (b) 領養證書包括根據第 27(3) 條被修訂的領養證書。
- (2) 作出領養令時，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於領養令作出並登記後 7 天內——
 - (a) 將經蓋章的領養令文本送交——
 - (i) 生死登記官；
 - (ii) 申請人；
 - (iii) 訴訟監護人；及
 - (iv) (如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 署長；及
 - (b) 將——
 - (i) 就領養令而發出的領養證書送交申請人；及
 - (ii) 該證書文本送交署長。

24. 命令及證書文本只可給予某些人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法官另有命令，否則領養令或領養證書的複本或文本不得給予或送達任何人。

(2) 署長可將證書文本給予——

(a) 任何締約國的中央機關；

(b) 為領養令所關乎的領養作出安排的在香港的獲認可機構；及

(c) 為領養令所關乎的領養作出安排的——

(i) 締約國的獲認可機構；或

(ii) 締約國的公共機關。

25. 就作出或拒絕作出命令由訴訟監護人發出通知

(1) 如在法院作出或拒絕作出領養令時，有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在場，訴訟監護人須通知該方當事人法院已作出或拒絕作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該令。

(2) 在遵從第 (1) 款的規定時，除非申請人不欲將身分保密，否則訴訟監護人不得披露申請人的身分。

領養令的修訂

26. 領養令的修訂及單方面撤銷指示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20(1) 條申請作出命令，以——

(a) 修訂領養令；或

(b) 撤銷在出生登記冊或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記項中作標示的指示，

可單方面在法院提出申請。

(2) 該申請的通知書必須送達——

(a) 署長；及

(b) 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人。

27. 將修訂通知書送交生死登記官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20(1) 條作出命令，以——
 - (a) 修訂領養令；或
 - (b) 撤銷在出生登記冊或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記項中作標示的指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將符合第 (2) 款規定的通知書送交生死登記官。
- (2) 通知書必須——
 - (a) 指明——
 - (i) 領養令的日期；及
 - (ii) 領養人及受領養人的姓名 (領養令附表所描述者)；及
 - (b) 述明須對根據本條例第 20(1) 條作出的命令內指明的詳情作出的修訂。
- (3) 在修訂領養令的命令作出後，法院須據此修訂就該領養令發出的領養證書。

根據本條例第 20G 及 20H 條提出的申請**28. 在公約領養不是完全領養的
情況下申請作出指示**

-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0G(1) 條就某項公約領養作出指示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藉原訴傳票向法院提出——
 - (a) 該領養所關乎的受領養子女；
 - (b) 該領養所關乎的領養人；
 - (c) 該受領養子女的父或母；或
 - (d) 任何其他人。
- (2) 下述的每一人如不是申請人，則須作為該申請中的答辯人——
 - (a) 該領養所關乎的領養人；及
 - (b) 該受領養子女的父母。
-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如該受領養子女為 2 人所共同領養者，則在第 (1)(b) 及 (2)(a) 款中提述的“領養人”指該 2 人。
- (4) 如該受領養子女不是申請人，而——
 - (a) 該受領養子女有其他人士並未有提供的證據提供予法院；或

(b) 有其他特殊情況，

則法院可在任何時間指示該受領養子女作為該申請中的答辯人。

(5) 法院可在任何時間指示——

(a) 任何不屬第 (2) 款所描述的人作為該申請中的答辯人；或

(b) 終止該申請中的任何答辯人的答辯人身分。

(6) 如——

(a) 法院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指示；及

(b) 該領養屬可登記外地領養 (本條例附表 1 第 1(4) 條所界定者)，

則署長須將作出指示一事通知生死登記官。

29. 因公共政策的理由不承認公約

領養的申請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0H(1) 條就某項公約領養作出宣布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藉原訴傳票向法院提出——

(a) 該領養所關乎的受領養子女；

(b) 該領養所關乎的領養人；

(c) 該受領養子女的父或母；

(d) 署長；

(e) 為該領養作出安排的在香港的獲認可機構 (如適用的話)；或

(f) 任何其他人。

(2) 下述的每一人如不是申請人，則須作為該申請中的答辯人——

(a) 該領養所關乎的領養人；及

(b) 該受領養子女的父母。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如該受領養子女為 2 人所共同領養者，則在第 (1)(b) 及 (2)(a) 款中提述的“領養人”指該 2 人。

(4) 如該受領養子女不是申請人，而——

(a) 該受領養子女有其他人士並未有提供的證據提供予法院；或

(b) 有其他特殊情況，

則法院可在任何時間指示該受領養子女作為該申請中的答辯人。

(5) 法院可在任何時間指示——

(a) 任何不屬第 (2) 款所描述的人作為該申請中的答辯人；或

- (b) 終止該申請中的任何答辯人的答辯人身分。
- (6) 如法院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宣布——
 - (a) (在該領養屬可登記外地領養 (本條例附表 1 第 1(4) 條所界定者) 的情況下) 署長須將作出宣布一事通知生死登記官；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 署長可將宣布的文本給予——
 - (i) 任何締約國的中央機關；及
 - (ii) 為該領養作出安排的締約國的獲認可機構或公共機關。

社會福利署署長轉授權責

30. 轉授權力及職責

凡署長根據本規則而以訴訟監護人身分行事，則本規則規定或授權訴訟監護人作出的任何事，均可由署長為該事而妥為授權的公職人員作出。

文件的送達

31. 文件的送達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規則須送達的文件可以下述方式送達——
 - (a) (如送達個人) 將文件——
 - (i) 面交他本人；
 - (ii) 交給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經常居住地方的人，以轉交該人；或
 - (iii) 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經常居住地方寄給該人；
 - (b) (如送達署長) 將文件——
 - (i) 於署長的主要辦事處交付署長；或
 - (ii) 以註明署長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署長的主要辦事處寄給署長；
 - (c) (如送達團體) 將文件——
 - (i) 於該團體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交付該團體；或
 - (ii) 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團體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寄給該團體。

(2) 凡有文件須送達——

(a) 某名個人，而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經常居住地方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或

(b) 某團體，而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是在香港以外地方，

則該文件必須按照該地方的法律送達。

文件的核簽

32. 在香港以外地方可核簽文件及聲明的人

為施行本條例第 7(2) 條，任何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如經由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監誓的人所核簽，即屬經充分核簽。

原訟法庭常規的適用

33. 法院的常規與程序須適用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法院的常規與程序，適用於關乎公約領養的法律程序。

34. 法院費用

在關乎公約領養的領養法律程序中，不得收取法院費用。

附表 1 [第 2 條]

表格

表格 C1 [第 4 條]

擬申請公約領養令通知書

《領養條例》

(第 290 章)

現按照《領養條例》第 5(7) 條的條文發出通知：⁽¹⁾

..... [及]，

地址為

.....，擬申請命令，以獲授權領養一男性／女性幼年人，

其姓名為⁽²⁾.....

.....

.....

日期：.....年.....月.....日

⁽³⁾.....

附註：

- (1) 填上申請人全名及地址 (包括慣常居住國家)。
- (2) 填上該幼年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 (如有的話)。
- (3) 此表格必須由申請人或其律師簽署。

表格 C1 附件

查核刑事紀錄授權書

致：警務處處長

有關本人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5AA*／27* 條要求評估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申請方面，本人現授權閣下或閣下所指定的人，對本人進行刑事紀錄的查核，並將本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以往定罪 (如有的話) 的詳情，告知和發放予社會福利署署長*／.....

(獲認可機構名稱*)⁽¹⁾，機構地址是

.....

.....。

為查核刑事紀錄的目的，本人亦同意到閣下所授權的公職人員處會晤該人員，而該人員可套取和記錄本人的指模以供核對警方紀錄之用。

為進行刑事紀錄的查核，請注意本人的各項詳情如下——

全名 (正楷).....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旅遊證件號碼

中文商用電碼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出生地點.....

申請人簽署.....

證人簽署⁽²⁾.....

證人的職銜.....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 (1) 如擬領養個案是由某個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 就公約領養而獲認可的團體處理的，則申請人可填寫該獲認可機構的名稱，作為接收該等資料人士。
- (2) 證人應為香港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在社會福利署工作或在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工作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證人亦可為獲收養國認可的社會工作者。

表格 C2

[第 6、7、10 及 11 條]

申請公約領養令的原訴傳票

20 年第 號

香港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關於幼年人 A.B.⁽¹⁾.....

及

關於《領養條例》。

C.D.
A.B.⁽¹⁾

申請人
答辯人

致：A.B.，地址為

此傳票在申請人 C.D. (地址為)

提出申請時發出，申請人藉此傳票申請作出命令如下——

- [1.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訴訟監護人，以保障 A.B.的權益]⁽²⁾。
- 2. 授權申請人領養 A.B.。
- 3. 規定此項申請的費用。

日期：.....年.....月.....日

此傳票由 ，地址為 ，即代表

C.D. 的律師申請發出，C.D. 的地址如上。

附註：

- (1) 填上該幼年人在受領養後擬取的姓名。
- (2) 如根據第 11(3) 條要求委任訴訟監護人，則保留此段。

表格 C3

[第 9 及 12 條]

支持申請公約領養令的陳述書⁽¹⁾

[文首與表格 C1 同]

- 1. 本人，即以下簽署人 C.D./我們，即以下簽署人 C.D.及 E.D.，欲根據《領養條例》領養幼年人 A.B. ⁽²⁾.....。
- 2. 本人/我們慣常居於香港/..... (外國國名)。
- 3. 本人屬未婚/寡婦/鰥夫/本人與 E.D. (地址為.....) 是夫婦/我們是夫婦，亦即附於本陳述書的結婚證書 (或其他婚姻證據) 所關乎的人。
- 4. 該幼年人是.....性，未婚，於.....年.....月.....日出生，亦即附於本陳述書的出生證明書⁽³⁾所關乎的人/於或大約於.....年.....月.....日出生，出生地為.....⁽⁴⁾。

5. 該幼年人是下述的人的子女／受領養子女⁽³⁾： *F.B.*，地址為

／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
／已去世 [及 *G.B.*，地址為

／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
／已去世]⁽⁵⁾。

[6. 該幼年人的監護人是 *H.K.*，地址為
／該幼年人的監護人是 *H.K.*，地址為

及 *J.B.*，地址為
]⁽⁶⁾。

[7. *L.M.* (指認生父的姓名，如指認生父須支付該幼年人的贍養費) (地址為
)
 因一項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⁷⁾。

8. 本人／我們夾附一份／多於一份文件，以表示 *F.B.*／ *G.B.*／ *H.K.*／ *L.M.*
⁽⁸⁾同意因應本人／我們的
 申請作出公約領養令。

[9. 本人／我們請求法官免除需要取得 *F.B.*／ *G.B.*／ *H.K.*／ *L.M.*
⁽⁹⁾的同意，其理由為：
]⁽⁹⁾。

10. 本人／我們於.....年.....月.....日從.....
處 (地址為
)
 接收該幼年人受本人／我們實際管養，由該日起，該幼年人即持續在本人／我們的實際管養之下。

11. 本人／我們於.....年.....月.....日向社會福利署署長遞交擬就該幼年人申請公約領養令的通知書。

[12. 現附上該幼年人的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書一份，該證明書由一名註冊醫生於.....年.....月.....日簽發]⁽¹⁰⁾。

13. 本人／我們並無因領養而曾收取或同意收取任何款項或其他報酬，亦無人因領養而曾給予或同意給予本人／我們任何款項或其他報酬 [，但以下各項除外——
]⁽¹⁰⁾。

14. 本人／我們任何一人以前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申請領養該幼年人或任何其他幼年人 [於.....年.....月.....日在 向.....提出的申請除外，該申請經以下方式處理——]。

[15. 有關本人／我們的申請，可向 N.O. (地址為.....) 查詢]⁽¹¹⁾。

[16. 本人／我們欲將本人／我們的身分保密，此項申請的編號為.....]⁽¹²⁾，或 [本人／我們不欲將本人／我們的身分保密]。

17. 本人／我們的其他詳情列於本陳述書附件內。

18. 如公約領養令依據本人／我們的申請而作出，則擬為該幼年人取名為.....。

日期：.....年.....月.....日

.....
.....
(申請人或申請人等常用的簽署)

表格 C3 附件

申請人或申請人等的其他詳情

C.D. 的詳情

全名(正楷)

地址

職業

出生日期

與該幼年人的關係 (如有的話)

E.D. 的詳情

全名 (正楷)

.....

地址

.....

職業

.....

出生日期

與該幼年人的關係 (如有的話)

.....

附註：

- (1) 本陳述書必須以誓章核證，而該誓章須夾附本陳述書及陳述書內所提述的結婚證書及其他文件作為證物。
- (2) 如有第 4 段所提述的出生證明書，須填上出生證明書上的姓名，如無出生證明書者，則填上申請時所知該幼年人的姓名。
-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出生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第 5、6 及 7 段所述的人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第 5、6 及 7 段所述的人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無論如何，第 5 段內所列的詳情應關乎領養父母。
- (4) 凡無附上出生證明書，則填上其出生地 (包括國家) (如知悉)。
- (5) 如該幼年人是非婚生子女，則本段不應填上其父親的姓名；但請參閱第 7 段。
- (6) 如該幼年人的合法監護人並非該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則應填寫此段。
- (7) 如該幼年人是非婚生子女，則應據申請人所知填寫經一項命令判定為該幼年人的指認生父的姓名，或其本人經承認為該幼年人的父親且同意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的人的姓名。
- (8) 此段 (及下一段) 所填上的姓名是第 5、6 及 7 段所述的人的姓名；如僅由一對配偶其中一人申請者，則申請人的配偶的姓名亦應一併填上。
- (9) 此段應填上前一附註所提及的人其中有對申請並未表示同意者。請參閱《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6 及 20C(4) 條。
- (10) 如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是《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2 條界定為該幼年人的“親屬”，則無須填寫此段。
- (11) 如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是《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2 條界定為該幼年人的“親屬”，則無須填寫此段；如要填報者，則可填報多過一個諮詢人的姓名。
- (12) 如申請人欲將其姓名保密，則應填上依據《公約領養規則》(2005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 第 7 條所取得的編號。

表格 C4

[第 9 條]

同意姓名為 A.B.⁽¹⁾ 的幼年人
受領養的特定同意書

由於 [C.D./ C.D. 及 E.D.]⁽²⁾ 或 [某人以編號第 號] 行將提出申請；

[又由於 A.B. (以下稱為該幼年人) 於 年 月 日
在 出生，且出生已滿 4 個星期；亦即現呈示註
有“A”字記號的出生證明書⁽³⁾ 所關乎的人]⁽⁴⁾——

本人 (以下簽署人) ，
地址為 ，
是⁽⁵⁾——

該幼年人的母親⁽³⁾ /

該幼年人的父親⁽³⁾ /

該幼年人的監護人 /

因一項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的人 /

就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 (而代一團體行事) 的人 /

C.D. 的配偶

現聲明如下——

(1) 本人明白該幼年人一旦受領養，領養人與該幼年人之間將會建立永久的父母與子女關係。

(2) 本人明白當就 A.B. 提出公約領養申請時，本文件可用作證明本人同意該項領養的證據⁽⁶⁾。

(3) 本人現同意該幼年人由 [C.D./ C.D. 及 E.D.] 領養。

.....
(簽署)

於 年 月 日在
由 在本人面前簽署 [他 / 她令本人信納他 / 她完全明白以上所作聲明的性質及同意該幼年人獲交託以便由別人領養]⁽⁴⁾。

(簽署)

(地址)

(身分)⁽⁶⁾

附註：

- (1) 填上同意者所知的姓名。
- (2) 如同意者不知申請人的姓名，而申請人已根據《公約領養規則》(2005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 第 7 條提出的申請獲編配一個編號，則填報第二個方括弧內所需的資料。
-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出生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而在適當情況下，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4) 同意者如非該幼年人的母親，則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 (5) 除適用者外，其餘各項均刪去。
- (6) 有關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監誓的人所核簽)，否則本文件不會獲接納為證據。在任何情況下，經上述核簽後，本文件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為證明其簽立提供進一步證據。

表格 C5

[第 9 條]

同意姓名為 *A.B.*⁽¹⁾ 的幼年人由繼父母 (作為單一申請人)
領養的特定同意書

由於 [.....，即上述幼年人
的繼父母] (單一申請人) 或 [⁽²⁾某人以編號第.....號] 行將提出申請；

[又由於該幼年人於.....年.....月.....日在.....
.....出生，且出生已滿 4 個星期；亦即現呈示註有“A”字記號的出生證明書⁽³⁾所關
乎的人]⁽⁴⁾——

本人 (以下簽署人).....，地址
為.....，是該幼
年人的父親／母親 * [亦是上述申請人.....的
配偶]⁽⁵⁾，現聲明如下——

(1) 本人明白該幼年人一旦受領養，領養人與該幼年人之間將會建立永久的父母
與子女關係。

(2) 本人明白當就該幼年人提出公約領養申請時，本文件可用作證明本人同意該
項領養的證據⁽⁶⁾。

(3) 本人現同意該幼年人由.....領養。

.....
(簽署)

於.....年.....月.....日在.....
.....由.....
在本人面前簽署。他/她*令本人信納他/她*完全明白以上所作聲明的性質及由.....
.....領養該幼年人的效力。

(簽署).....

(地址).....

.....
(身分)⁽⁶⁾.....

* 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 (1) 填上同意者所知的姓名。
- (2) 如申請人已根據《公約領養規則》(2005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 第 7 條提出的申請獲編配一個編號，則填報第二個方括弧內所需的資料。
-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出生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而在適當情況下，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4) 同意者如非該幼年人的母親，則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 (5) 同意者如非申請人的配偶，則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 (6) 有關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監誓的人所核簽)，否則本文件不會獲接納為證據。在任何情況下，經上述核簽後，本文件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為證明其簽立提供進一步證據。

表格 C6

[第 19 條]

就姓名為 A.B.⁽¹⁾的幼年人的公約領養令申請
進行聆訊通知書

致：.....，地址為.....⁽²⁾。

由於[C.D./ C.D.及 E.D.]⁽³⁾或[某人以編號第.....號]
已提出申請；

又由於本人.....，地址為.....
.....，是該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

請注意——

A.⁽⁴⁾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將於.....年.....月.....日.....午
.....時.....分聆訊上述申請，你可出庭提出不應作出公約領養令的理由。]

B.⁽⁴⁾ [如你不同意作出公約領養令，則應於.....年.....月.....日或該日
之前通知本人，以便定出日期時間讓你出庭和提出不應作出該令的理由。你可將以下
表格撕下，以作此用途。]

日期：.....年.....月.....日

(訴訟監護人簽署).....

附註：

- (1) 填上受通知人所知該幼年人的姓名及該幼年人為人所知的其他姓名。
- (2) 本通知書無須送達——
 - (a) (凡香港就該領養個案作為收養國) 該幼年人的父母；或
 - (b) (凡香港就該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 已以《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表格 4A 給予同意的該幼年人的父母，但如聆訊是在自該表格簽立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進行的，則屬例外。
- (3) 如本通知書是發給個人而在表格 C3 (第 16 段) 已指明某個編號，此處不得填寫申請人的姓名。在此情況下，則填報第二個方括弧內所需的資料。
- (4) 如申請人不欲將其身分保密(參閱表格 C3 第 16 段)，應填寫“A”項而將“B”項刪去。但如該段已指明某個編號，則須將“A”項刪去而填寫“B”項。

----- 戳孔處 -----

致：香港社會福利署署長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則應代以適當的地址)。

本人已收到就姓名為 A.B. 的幼年人的公約領養令申請進行聆訊通知書。

(a) 本人同意作出此項命令。

或

刪去 (a) 或 (b)。
(b) 本人不同意作出此項命令，並希望定出一日期時間，以便本人能出庭陳述本人的理由。

.....

(簽署)

.....

(日期) (地址)

表格 C7

[第 22 條]

就幼年人作出的公約領養令

[文首與表格 C1 同]

C.D.，職業為.....，慣常居於.....
..... [及 E.D.，其妻] 已根據
《領養條例》申請作出公約領養令，以獲授權領養一名幼年人 A.B.，該幼年人原是
F.B./ F.B. 及 G.B. 的子女/受領養子女；

A.B. 屬.....性，而且從未結過婚；

申請人/其中一名申請人

是該幼年人的母親/父親/

是該幼年人的繼父母/

是上述條例所指的該幼年人的親屬，而 [兩名申請人均] 年滿 21 歲/

年滿 25 歲而另一申請人年滿 21 歲；

[該幼年人擬取名為 P.D.；]⁽¹⁾

[現已向法官證明並使其信納該幼年人與 A.B.同屬一人，亦即.....
.....登記處的出生登記冊內於.....年.....月.....日所登記項
編號.....所關乎的人；]⁽²⁾

該幼年人的 [大概]⁽³⁾ 出生日期為.....年.....月.....日；

[該幼年人曾為.....年.....月.....日所作領養令的領養對象，該令詳情已登記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⁴⁾

上述條例規定所須取得的各項同意已經取得或免除；

現命令申請人／申請人等獲授權領養該幼年人；

[以下款項或報酬屬獲認許者——

.....；]

[在費用方面，現命令——

.....；]

現指示生死登記官須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登記記項，以記錄按照本令附表內列出的詳情而作的公約領養；

[現亦指示生死登記官安排在出生登記冊內的記項中標示“受領養”或“adopted”字樣；]⁽²⁾

[現亦指示生死登記官安排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與該幼年人有關的以前所登記的記項中標示“再受領養”或“re-adopted”字樣。]⁽⁴⁾

日期：.....年.....月.....日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附表

1.	子女出生日期 ⁽⁵⁾ 及國家	
2.	子女姓名 ⁽⁶⁾	
3.	子女性別	
4.	領養人姓名、地址及職業	
5.	公約領養令日期	

附註：

- (1) 凡無更改姓名，則刪去此項。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刪去此項——
 - (a) 如無法確定該幼年人與出生登記冊內已登記其出生的某人同屬一人；或
 - (b) 如領養子女登記冊內已有關乎該幼年人的記項。
- (3) 如能證明該幼年人的準確出生日期，則刪去“大概”二字。
- (4) 除非領養子女登記冊內已有關乎該幼年人的記項，否則刪去此項。
- (5) 命令內文如指明一個大概的出生日期，則填上該日期而無須加以說明。如幼年人屬孿生兒之一，則在可能範圍內，一併填上出生日期及時間。
- (6) 凡有更改姓名，只填上該幼年人擬取用的姓名。

表格 C8

[第 22 條]

跨國領養符合《公約》規定證書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第 23 條

1. 以下簽署機關：

(領養發生國主管機關的名稱及地址)

.....

.....

.....

.....

.....

2. 現證明以下兒童：

姓：.....

名：.....

性別：男 [] 女 []

出生日期：.....年.....月.....日

出生地點：.....

慣常居所：.....

3. 根據下列機關的決定而受領養：

.....

作出決定的日期：.....

該項決定成為最終決定的日期：.....

4. 領養人為：

(a) 領養父親的姓：.....
 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出生地點：.....
 作出領養時的慣常居所：.....

(b) 領養母親的姓：.....
 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出生地點：.....
 作出領養時的慣常居所：.....

5. 以下簽署機關現證明該項領養按照《公約》作出，並證明《公約》第 17 條 (c) 段所指的同意已由下列機關給予：

(a) 原住國中央機關⁽¹⁾的名稱及地址：.....

給予同意的日期：.....

(b) 收養國中央機關⁽¹⁾的名稱及地址：.....

給予同意的日期：.....

6. [] 該項領養具有終止先前的父母與子女法律關係的效力。
 [] 該項領養不具有終止先前的父母與子女法律關係的效力。

於.....年.....月.....日在.....簽發

.....
 簽署／蓋章

附註：

(1) 或《公約》第 22(1) 條所提述的公共機關或獲認可機構。

附表 2

[第 12 條]

須由訴訟監護人調查及報告的附加事項

第 1 部

申請人

1. 如屬共同提出的申請，申請人已結婚多久。
2. 如申請只是由一對配偶其中一人提出，則——
 - (a) 另一配偶是否同意該申請；及
 - (b) 該配偶為何不共同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有甚麼其他子女(包括受領養子女)。
4. 在申請人家中居住的全部子女的年齡和性別，以及與申請人的關係。
5. 申請人家中有多少間起居室和睡房，以及家中狀況。
6. 申請人的經濟能力如何。
7. 申請人是否患有或曾否患有任何嚴重疾病，以及其家族是否有結核病、癲癇或精神病的病歷。
8. 申請人陳述書內指明可供諮詢的人是否負責任的人，以及他是否毫無保留地推薦申請人。
9. 申請人是否明白公約領養令是不可撤銷的，而該令一經作出，申請人即須負責該幼年人的贍養及撫養。

第 2 部

幼年人

10. 幼年人是否擁有任何財產的權利或權益。
11. 幼年人(如已達明白公約領養令效力的年齡)是否願意法院作出該令。

第 3 部

父母

12. 母親是否同意該項領養，及是否辨認出附於申請人陳述書內的出生證明書(如有的話)，是該幼年人的出生證明書。
13. 父親是否同意該項領養。
14. 若幼年人非婚生子女，則曾否有命令作出以判定任何人為該幼年人的指認生父，或曾否有自認為該幼年人父親的人就分擔幼年人的贍養費作出協議；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人是否同意該項領養。
15. 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何時與幼年人分開，以及將幼年人交付予誰人。
16. 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為何同意該項領養，而其同意是否在沒有他人壓力下給予。
17. 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是否明白公約領養令是不可撤銷的，而該令一經作出，將剝奪其就該幼年人的贍養及撫養方面所擁有的一切權利。
18. 凡申請人陳述書內以找不到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其中一人)為理由，而要求法官免除須取得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其中一人)的同意，則曾採取何種步驟尋找該幼年人的父母。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5 年 12 月 13 日

註 釋

本規則就處理——

(a) 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 (“該條例”)；並

(b) 按照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公約》”)，

作出的領養的法院規則及程序，訂定條文。

2. 第 3 條清楚指明本規則只適用於《公約》所適用的領養。
3. 第 4 及 6 條訂定提出領養申請須遵從的程序。
4. 第 9 及 10 條列出支持領養申請須呈交予原訟法庭的文件及該等文件須在何時提交。
5. 第 11 及 12 條處理訴訟監護人的委任及其職責，包括調查有關擬領養個案的一切情況。
6. 第 17 條列出根據該條例第 23B 條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轉移對該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的命令的程序。
7. 第 18、19、20 及 21 條處理聆訊領養申請及進行領養法律程序的事宜。
8. 第 22、23 及 24 條訂定公約領養令及公約領養證書的各別表格以及可將該領養令及該證書的文本給予何等人士。
9. 第 28 條就根據該條例第 20G 條要求作出不承認某項領養為完全領養的指示的申請訂定程序。
10. 第 29 條就根據該條例第 20H 條要求因公共政策的理由宣布不承認領養的申請訂定程序。
11. 附表 1 訂定就領養申請須使用的表格以及領養令及領養證書的表格。附表 2 則訂定須由訴訟監護人調查的附加事項。